

讀通鑑論

冊十

卷之三

讀通鑑論卷二十一 衡陽王夫之撰 船山遺書本

衡陽王夫之撰

高宗

房遺愛狂駭與婦人謀逆以自斃而荆王元景吳王恪駢首就戮李道宗亦坐流以死嗚呼元景之長而有功恪之至親而賢道宗之同姓而爲元勳使其存也武氏尙未能以一婦人而制唐之命也夫長孫無忌之決於誅殺固非挾私以爭權蓋亦衛高宗而使安其位爾乃衛高宗而不恤唐之宗社則私於其出無忌之惡也原其所自失其太宗之自貽乎承乾廢魏王絀太宗旣知恪之可以守國也則如光武之立明帝自決於衷而不當與無忌謀如以高宗爲嫡子而分不可紊則抑自決於衷而尤不當與無忌謀疑而未決則在廷自有可參大議之臣如德宗之於李

泌。宋仁宗之於韓琦。資其識以成其斷。唯無忌者。高宗之元舅也。而可與辨高宗與恪之廢立乎。乃告無忌曰。雉奴弱。恪英果類我。我欲立之。事既不果。無忌所早作夜思。以疑恪忌恪畏恪之怨己。而欲勦絕其命者。終不忘矣。唐無夾輔之親賢而已。以先后已謝之威靈。不能敵房帷之親寵。終亦必亡者。皆其所憎焉。不顧者矣。太宗一言之失。問非其人。而不保其愛子。不永其宗祧。易曰。君不密則失臣。豈徒君臣。父不密且失其子矣。無忌怙外戚以爲擊固之圖。太宗不察焉。顧謂無忌曰。公以恪非己之甥邪。愈發其隱。而無忌之志愈慳矣。房元齡褚遂良之贊立高宗。義之正也。太宗之疑於立恪。道之權也。無忌之固請立高宗。情之私也。挾私而終之以戕殺。無忌之惡稔。而太宗不灼見。而早防之。不保其子。不亦宜乎。或曰。褚公受顧命。輔國政。

不能止無忌之姦。且道宗之竄。公實與謀。豈亦挾私以翦宗子乎。夫房遺愛已探無忌之意旨。誣恪以求自免。言已出而若有徵。褚公未易任其無患。恪且死。罵無忌而不及公。則謂公之陷道宗者。亦許敬宗之誣。史無與正之與。劉文成公自言疾惡太甚。不可爲相。相者。賢不肖之所取裁。以操治亂之樞機者也。好善不篤。惡惡不嚴。奚可哉。劉公之言。何以云邪。今繹其語而思之。太甚云者。非不能姑縱之謂也。謂夫惡之。而不如其罪之應得。不待其惡之已著。而摛發之已亟也。形於色。發於言。無所函藏。而早自知其不容。一斥爲快。而不慮其僨興以旁出也。如是以贊人主賞罰之權。而君志未定。必致反激。以生大亂。趙高邑爲總憲。欲按崔呈秀之貪。而考覈未速。瞋恨先形。乃使投權奄。以殺善類。古今之如此者多矣。然後知劉公之自知名。

而審幾定也。長孫無忌之惡李義府正矣。既熟察其凶險之情。則不宜輕示以機。而使之自危。乃不待其罪之著見。而無可逃。而遽欲謫之於蜀。微抑不能迅發。以決行。而使得展轉以圖徼幸。於是義府之姦。迫以求伸。用王德儉之謀。請立武氏。一旦超擢相位。而無忌不能不坐受其窮。然則爲相臣者。不能平情以審法。持法以立斷。徒挾惡惡之心。大聲疾呼。頽顏奮袂。與小人爭邪正。以自禍而禍國也。有餘。好惡賞罰。治亂之樞機。持之一念。豈易易哉。韓魏公之處任守忠也。其氣不迫。而後其斷不疑。函之從容。而決之俄頃。故守忠弗能激出。以反噬。申屠嘉一失之。鄧通再失之。鼂錯皆疾惡甚。而無持重之斷。以一洩而易窮也。劉公之言。爲萬世大臣之心法。允矣。

至弱之主。必有暴怒。至暗之主。必有微明。使弱以暗者。必

無偶見之明。無恆之怒。則巨姦猶不測其所終。而未敢凌
乘以逞。明乍啓而可蔽。怒忽動而旋移。然後伎倆畢見。可
迫駕其上。而無所復忌。君子之欲輔之。以有爲也難矣。而
抑有道焉。苟知其明之不審。而怒之易移。則豫防其明與
威之不可繼。而因間抵隙。徐以養之。使積之厚。而發之以
舒。庶乎其有濟矣。卽其不濟。而在我有餘地。以待他日之
改圖。在彼無增長之威。以成不可拔之勢。故惟慎重以持
權者。能事昏主。宰亂朝。而消其險阻。斯大臣之所以不易
得也。高宗以厭禱故。怒武氏而欲廢之。使其廢也。社稷之
福也。雖然。廢后。大事也。惡有倏然怒之。倏然言之。而卽倏
然廢之者乎。倏然言之。卽可倏然廢之。則其人雖不廢。亦
無能害於國。凶於家矣。悍狡如武氏。而可以偶然之忿。黜
之。須臾乎。懦夫之懦也。惟其忿怒偶發。而悻悻不能俄頃。

待也。暴雨之盈溝澮。操舟而汎之以指江海。上官儀之不審。愚亦甚矣哉。使於此持重以處。而漸導以機。從容謂帝曰。后之不可爲天下母。臣等固知之。而未敢言也。今幸上知之矣。而固未可輕也。姑寬之以觀其驕。漸疏之以觀其怨。斟酌於心。而正告羣臣。悔前此之過。然後正祖宗之家法。與天下共黜之。臣且達上意於公忠體國之大臣。咸使昌言。以昭天下之公論。今未可以一紙詔書。快須臾之怒也。如此則高宗之志。可漸以定。武氏之惡。可察而著。忠直之言。可牖而納。佞幸之黨。可次而解。而懦夫易消之怒。以無所發而蘊於中。武氏之涕泣無所施。而危機自阻。其終廢也。社稷以寧。卽不終廢也。亦何至反激其搏噬。劫羣臣。以使風靡哉。上官儀之不及此也。識不充。守不固。躁率而幸成於一朝。喪身殃國。儀欲辭其咎而不能矣。雖然。論者

曰彼昏不知不可與言。儀之不智以亡身。與京房等則非也。身爲大臣。有宗社之責焉。緘口求容。鄙夫而已矣。儀忠而愚者也。未可以苛求也。

張公藝以百忍字獻高宗。論者謂其無當於高宗之失。而增其柔懦。亦惡知忍之爲道乎。書曰。必有忍乃克有濟。忍者。至剛之用。以自彊而持天下者也。忍可以觀物情之變。忍可以挫姦邪之機。忍可以持刑賞之公。忍可以畜德威之固。夫高宗乍然一怒。聽宦者之辭。而立命上官儀。草詔以廢武氏。是唯無激。激之而不揣。以憤興。不忍於先。則無恆於後。所以終脅於悍婦者。正此也。夫能忍者。豈極枯其羞惡。是非之心。以使不行哉。不任耳。而以心殉之而已矣。任耳。而以心殉之者。如急水之觸磯。沸膏之蘸水。譖愬甫及。而顏頰耳熱。若高天厚地之無以自容。正哲婦姦人所

乘之以制其命者也。故王后伉儷之恩。太子賢。太子忠。毛
裏之愛。長孫無忌。渭陽之情。聞譖卽疑。而死亡旋及。一激
卽不能容。他日悔之。而弗能自艾。不忍於耳。卽不忍於心。
高宗之絕其天良。惡豈在忍哉。公藝之忍。而保九世之宗。
唯聞言不信。而制以心也。威行其中矣。不然。子孫僕妾。噴
沓背憎。以激人於不可忍。日盈於耳。尺布斗粟。可操戈戟
於天倫。而能飭九世以齊壹乎。

居重馭輕。先內後外。三代之法也。諸侯各君其國。勢且伉
乎天子。故縣內之選。優於五服。天子得人。以治內。而莫敢
不正。端本之道也。郡縣之天下。以四海爲家。奚有於遠近
哉。畿輔之內。與腹裏尙文之郡邑。去朝廷也近。吏之賢不
肖。易以上聞。且其人民。近天子之光。而畏法深。各教興而
風俗雅。雖中材涖之。亦足以戢其逸志。而安其恆度。至於

荒遠雜夷之地。其民狃於頑陋。獷戾而詩書禮樂之文。非所喻也。其吏欺其愚而漁獵之。民固不知有天子。而唯知有長吏。則貪暴之吏。唯其所爲。而清議不及。乃民夷積怨。一激以興。揭竿冒死。而禍延於天下。如是則輕邊徼長吏之選。就近補調。使充員數。善不加擢。惡不降罰。俾其貪叨。恣日暮塗窮之倒逆。離叛相尋。兵戈不戢。內治雖修。其能遙制之哉。前之定天下者。芟箐棘。夷谿峒。威服而恩撫之。建郡縣以用夏變夷。推行風教。力甚勤。心甚盛也。乃割棄不理。授之卑茸狼戾之有司。以馭之於亂。溥天之下。特有此蠹賊之區宇。是亦可爲長太息矣。故與其重內也。不如其重外也。內雖不綦乎重。而必不輕也。外不重。則永輕之矣。唐初桂廣等府官之注擬。一聽之都督。而朝廷不問。治之大累也。邊徼之稍習文法者。居其上。知其利。則貪爲之。

而不羨內遷。中州好名干進之士。惡其陋而患其絕望於
清華。則鄙夷之而不屑爲。儀鳳元年。始遣五品以上同御
史。往邊州注擬。庶得之矣。猶未列於吏部之選也。後世統
於吏部。以聽廷除。尤爲近理。然而縣缺以處劣選。且就地
授人。而雖有廉聲。不得與內擢之列。吏偷不警。夷怨不綏。
民勞不復。迨其叛亂。乃勤兵以斬刈之。亦慘矣哉。千年之
積弊。明君良相。弗能革也。可勝悼哉。八閩東粵。昔者亦荒
陋之區也。重守令之選。而賢才往牧。今已化爲文教之邦。
何獨邕桂滇黔階文邛雅之不可使爲善地乎。不勤兵而
服遠。不勞中國而化夷俗。何所嫌而弗爲也。人士厭薄之
私心。假重內輕外之說以文之。明主之所弗徇。而尙奚疑
焉。

賑飢遣使。民有迎候之勞。如劉思立所言者。未盡然也。所

遣得人。則民不勞矣。若其不可者。飢非一邑。而生死之命。縣於旦夕。施之不急。則未能速徧。而餒者已死矣。施之急。則甫下車。而卽發金粟。唯近郭之人。得踰分以霑濡。而遠郊不至。且府史里胥。黨無籍之游民。未嘗飢而冒受。大臣奉使尊高。不與民親。安能知疾苦之爲何人。而以有限之金粟。專肉白骨邪。此徒費國而無救於民之大病也。且不特此也。飢民者。不可聚者也。餌之以升斗錙銖。而羣聚於都邑。以待使者。樸拙之民。力羸而恤其婦子。餒死而不願離家。以待命。豪捷輕獩之徒。則如跋扈之魚。聞水聲而鼓鬣。棄其采椽栝捕禽魚。可以得生之計。而希求自至之口實。固未能厭其欲。而使有終年之飽也。趨使者於城郭。聚而不散。失業以相疇咨。掠奪興以成乎大亂。所必然已。夫亦患無良有司耳。有良有司者。就其地。悉其人。行野而進。

其紳士與其耆老。周知有無之數。而卽以予之。旦給夕歸。仍不廢其桑麻耕種。采山漁澤之本計。則惠皆實而民奠其居。仁民已亂之道。交得而亡虞也。故救荒之道。蠲租稅。止訟獄。禁掠奪。通糴運。其先務也。開倉廩以賑之。弗獲已之術也。兩欲行之。則莫如命使巡行。察有司之廉能爲最亟。守令者。代天子以養民者也。民且流亡。不任之而誰任乎。授慈廉者以便宜之權。而急逐貪昏敖惰之吏。天子不勞而民以蘇。舍是無策矣。

李世勣之安忍無親也。置父於竇建德之刃下而不恤。強其壻杜懷恭與征高麗。而欲殺之以立法。付諸子於其弟。而使怒則搃殺之。顧於其姊病。爲之煑粥燎鬚。而曰姊老勣亦老。雖欲爲姊煑粥。其可得乎。藹然天性之言。讀之者猶堪流涕。繇此言之。則世勣上陷其父於死。而下欲殺其

子與壻。非果天理民彝之絕於心也。天下輕率寡謀之士。躁動而忘其天性之安。然其於不容己之慈愛。是惟弗發。發則無所掩遏。而可遂其情。唯夫沈鷲果決者。非自拔於功利之陷溺。則得喪一繫其心。而期於必得。心方戚而目已怒。淚未收而兵已操。梟獍之雄心。不可復戢。彼固自詫爲一世之雄也。而豈其然哉。蓋無所不至之鄙夫而已。剛則不恤其君親。柔則盡捐其廉恥。明知之而必忍之。雖聖人亦無如之何也。有時而似忠貞矣。有時而似孝友矣。非徒似也。利之所不在。則抑無所吝而用其情也。世勩之於單雄信。割肉可也。爲姊而燎鬚。何所吝邪。利無可趨。害無可避。亦何爲而不直達其惻隱之心。以發爲仁者之言哉。籍甲兵戶口。上李密而使獻。知高祖之不以爲己罪也。太宗問以建成元吉之事而不答。事未可知。姑爲兩試。抑知

太宗之不以此爲嫌也。年愈老。智愈猾。高宗問以羣臣不諫。而曰所爲盡善。無得而諫。知高宗之不以己爲佞也。則以黨義府。敬宗。贊立武氏。人自亡其社稷。己自保其爵祿。惻隱羞惡是非之心。非不炯然內動。而力制之以護其私。安忍者自忍其心。於人何所不忍乎。故一念之仁。不足恃也。正惡其有一念之仁。而矯拂之也。夫且曰。吾豈不知忠孝哉。至於此。而不容不置忠孝於膜外也。爲鄙夫。爲盜賊。爲篡弑之大逆。皆此而已矣。豈無所不至之禍夫而魏元同上言。欲復周漢之法。命內自三公省寺。外而府州各辟召僚屬。而不專任銓除於吏部。其言辯矣。實則不可行也。一代之治。各因其時。建一代之規模。以相扶而成治。故三王相襲。小有損益。而大略皆同。未有慕古人一事之當。獨舉一事。雜古於今之中。足以成章者也。王安石惟不

知此。故偏舉周禮一節。雜之宋法之中。而天下大亂。周之所以諸侯大夫各命其臣者。封建相沿。民淳而聽於世族。不可得而驟合併以歸天子也。故孔子之聖。天子不得登庸。求路之賢。魯衛之君。不能託國。三代之末流亦病矣。漢制三公州郡。各辟掾曹。時舉孝廉以貢於上。辟召一聽之長官。朝廷不置冢宰。蓋去三代未遠。人猶習於其故。而刺史太守行法於所部。刑殺軍旅賦役祀典。皆得以專制。則勢不得復爲建屬吏以掣之。其治也。刑賞之施於三公州郡者。法嚴明。而誣上行私者不敢逞。迨其亂也。三公州郡任非其人。而以愛憎黜陟其屬吏。於是背公死黨之習成。民之利病。不得上聞。誅殺橫行。民胥怨激。而盜賊蠡起。則法敝而必更。不可復矣。漢之掾吏視其長官。猶君也。難而爲之死。死而爲之服衰。各媚其主。而不知有天子。然則使